#### 附件 5

##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(2020修订版)、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部门、用户等方面专家的作用,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,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家标准委")批准成立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"网安标委",TC260)。
- 第三条 网安标委是网络安全专业领域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,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技术归口,统一组织申报、送审和报批,具体范围包括网络安全技术、机制、服务、管理、评估等领域。
- **第四条** 网安标委由国家标准委领导,业务上受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"中央网信办")指导。 网安标委印章由国家标准委颁发。

# 第二章 工作任务

**第五条** 遵循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, 提出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。

1

- 第六条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原则,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,组织制定和持续完善网络安全国家标准体系;坚持问题导向,围绕国家网络安全工作急需,研究提出网络安全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的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,并提出与标准有关的科研、实施工作建议。
- 第七条 统筹考虑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衔接, 支持具有先进性、引领性、实施效果良好,需要在全国范围推 广应用的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。
- 第八条 指导支持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根据 国家网络安全工作急需研究起草标准,按照《全国网络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申报立项。

根据国家标准委批准的计划,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复审及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和审查工作。

- **第九条** 根据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规定,做好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。
- **第十条** 受国家标准委委托,承担归口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。
-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。 组织开展重要标准的试点验证和应用推广。与高校、研究机构、 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开展网络安全标准化人才培养。
  - 第十二条 协助相关主管部门推动标准的实施, 开展网络

安全领域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估,建立相应的信息反馈机制。

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领域标准成果评价,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奖励建议。

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,跟踪、研究网络安全领域国际标准化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,承担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,积极推动我国标准成为国际标准。受国家标准委的委托,承担 ISO/IEC JTC1/SC27 等网络安全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对口业务工作,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,组织开展对外交流活动。

第十五条 组织研究制定并发布委员会技术文件,引导网络安全技术、产业发展。

第十六条 受国家标准委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,承担与网络安全标准化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七条 网安标委委员应具有广泛性、代表性、专业性,由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部门、用户等选派的专家组成。网安标委的组成方案,由国家标准委审查批准。

第十八条 网安标委设主任委员 1 名, 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 网安标委下设秘书处,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, 副秘书长若干名, 专职秘书若干人。

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由中央网信办推荐, 国家标准委审核

批准和聘任。

秘书长由秘书处所在单位推荐, 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和 聘任。

委员由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领域单位推荐,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和聘任。

-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负责网安标委全面工作,签发会议决议、标准报批材料等重要文件,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。 秘书长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,签发秘书处工作文件,确保网安标委工作正常进行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由单位推荐,代表单位参加网安标委工作。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  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网安标委章程,能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:
  - (二)在网络安全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;
  - (三)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,掌握标准化知识,具备标准化工作经验:
  - (四)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或者具有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;
  - (五)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中国公民, 并经其任职单位推荐。任职单位应支持委员参加网安标委各 项工作:

- (六)委员应是网络安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专家,或是来自信息通信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网络安全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重点行业企业等单位在网络安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代表;
- (七)符合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等 相关要求。
- 第二十二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网安标委的工作,以科学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分析和处理问题,并能够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,认真完成网安标委交办的各项任务。委员应积极履行以下职责:
  - (一)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研制,推动所在单位承担和参与标准化工作,推进已发布标准的实施,并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情况:
  - (二) 主动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、担任标准责任专家、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:
  - (三)参加网安标委全体委员会议,以及国家标准委和 网安标委组织的培训等活动:
  - (四)积极提出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化工作建议或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:
    - (五) 承担网安标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- 第二十三条 委员具有表决权,有权获得网安标委的资料和文件,有权对主任委员及网安标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

或向国家标准委反映情况。

-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网安标委提出委员调整和解聘的建议,并报国家标准委批准:
  - (一) 未履行国家标准委规定和本章程规定职责的:
  - (二)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:
  - (三)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;
  - (四)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;
  - (五)未经许可以委员身份向媒体公开发表言论,造成 恶劣影响的;
    - (六) 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;
    - (七)存在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-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在网安标委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,组织落实网安标委各项工作。具体包括:确保新立项标准与已有标准之间的协调衔接;指定专人全程参与指导标准制定,把关标准文字和内容质量;强化标准研制过程监督管理,确保标准项目按期完成;跟踪标准实施应用效果情况并开展评价;编制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;组织和筹备网安标委各类会议和活动;审查国际标准提案;为各工作组和研究组提供服务。

秘书处承担单位要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和日常工作,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;要配备足够数量、专业素质好的专职工作人员,并督促 其认真履行职责,确保网安标委各项工作公平公正地开展。

- 第二十六条 受主任办公会委托, 秘书处指导监督各工作组工作。
- 第二十七条 网安标委与国内相关技术组织、社会团体建立联络员机制和会商机制。联络员由各组织的秘书处主要负责人担任,经网安标委主任办公会批准。联络员无表决权,负责网安标委与其所属组织之间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和信息通报,可以获取网安标委相关资料和文件,列席工作会议,发表意见、提出建议。
- 第二十八条 网安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工作组 (WG)。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销,由秘书处提出建议,报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- 第二十九条 当现有工作组的技术领域不能涵盖新技术发展需要时,网安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研究组(SG),负责开展某一热点技术领域急需的标准化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机制

- 第三十条 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等形式。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职责包括:
  - (一) 审议网安标委章程;
  - (二) 审议网安标委年度工作总结;
  - (三) 审议下一年度工作要点;
  - (四)通报经费使用情况:

- (五) 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- 第三十一条 主任办公会由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召集,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参加,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。主任办公会主要职责包括:
  - (一) 审议标准立项计划:
  - (二) 审查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合规性:
  - (三) 审议委员调整建议:
  - (四) 批准设立、调整或撤销工作组和研究组:
  - (五) 审议其他重大事宜。

特殊情况下经主任委员批准,主任办公会审议事项也可采取函审方式进行审议。

第三十二条 网安标委标准周活动包括全体会议、工作组分组会议、技术研讨、标准培训等活动,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,由秘书处组织举办,各工作组及其成员单位参加。

#### 第五章 换届和调整

- 第三十三条 网安标委每届任期五年,任期届满应当换届。 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,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报送中央网信办审核。任期届满前3个月将换届方案报送国家标准委。
- 第三十四条 委员采取聘任制,任期五年。根据工作需要, 秘书处可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,经全体委员表决,经主任办公 会审议通过后,报送国家标准委予以调整。委员调整原则上每 年不超过一次,每次调整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/5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申请调整:

- (一)委员所在单位提出调整的;
- (二)根据工作需要新增委员的;
- (三) 涉及第二十四条中委员解聘情形之一的。

### 第六章 经费

第三十五条 网安标委经费来自国家财政补助、社会公益基金,以及技术咨询与信息服务收入,用于标准制修订,以及标准周活动、技术研讨、宣贯、培训、奖励、国际交流、秘书处日常工作开支等。标准制修订经费主要由国家财政提供补助,鼓励企业和社会资金加大投入;经费拨付坚持效果导向,秘书处以"报批后拨付"的方式向标准承担单位拨付经费,经费可在标准研制周期内结转。

第三十六条 网安标委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相关要求执行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网安标委的代号为 SAC/TC260, 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260 on Cybersecurity of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网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上报国家标准委,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